

证券代码：837430

证券简称：良时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30	良时智能	2023年8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117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附生效协议的《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申万宏源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丹 联系电话：021-510352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